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重大问题 向县委报告的情况说明

2021年以来，我县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时向县委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重大问题，不断强化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工作的领导，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严格履行向县委报告程序。

三年以来，共有《舞阳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舞阳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实施细则（试行）》《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舞阳县花生产业发展实施方案》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制定、修改过程中向县委请示报告。

通过向县委请示报告，该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依法发挥作用，2021年至今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以上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亦未出现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撤销的情况，有效加快了全县法治政府建设。

